

热点时评：用制度防控“地方债务风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7_83_AD_E7_82_B9_E6_97_B6_E8_c24_646025.htm 除急功近利的、表面的、粗放的发展模式，对地方债务风险的管控才能真正奏效作为后危机时期影响经济复苏的主要困扰，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债务危机和债务问题引起了广泛关注。在欧洲债务危机开始向金融业蔓延、美国债务危机结构性矛盾难以破解的同时，伴随偿债高峰的即将到来，地方政府性债务问题引人关注。近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银监会相继给出了相对乐观的答案：总体可控，但须加强风险防范。尽管各有关部门的统计口径不尽相同，但债务负担率占GDP的比重还远离国际惯例60%的警戒线。因此，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的结论是可靠的。特别是，考虑到许多地方债务形成于经济刺激周期，而现在处于经济软着陆进程中，在趋于严格的地方政府融资管理政策导向下，地方政府债务总量迅猛上涨的条件已不充分，这为控制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水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也要看到，“风险总体可控”不代表债务违约的事情就不会发生。一方面，从债务偿还期限看，还债高峰将出现在2012年至2013年左右，债务违约风险到底有多高，有多少隐性债务未进入风险管理当中，将在那时得到真正验证；另一方面，局部地区出现债务违约的风险不能忽视。据统计，目前有78个市级和99个县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高于100%，如果不能偿债，现有财政制度如何通过财政拨款或转移支付等方式予以援助，尚无制度性安排。尤需注意的是，由于有的地方政府高度依赖土地财政，如果债务到期

而无力偿还，那么，变相降低对房地产的调控力度、通过盘活土地市场获取更多的土地收益，就可能成为地方政府的选择。由此可能导致的结果是：牺牲房地产调控成效，避免债务违约的发生。此外，在现有政绩考核模式下，对地方领导干部的实际激励仍是在任内提高经济增长率。在土地收益因为房地产调控而大为减少的情况下，通过借债以获得发展资金就会成为“自然选择”。由于领导干部的升迁、调任并不与债务挂钩，债务运行周期也无法与地方政府官员的任期匹配，这就意味着，有的人无须真正为地方债务负法人之责。如果融资贷款成了每一任地方官员发展经济都离不开的主要凭借，那么，地方债务有可能出现“滚雪球效应”，增大违约风险。从这个意义上说，尽管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并不意味着风险会自动消失。如果只对其实施静态管理而不加以更完善的制度性防控，其安全系数仍会下降。而更完善的制度性防控，一是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制度，确立适当的监测体系和风险控制标准；二是点清并盘活地方国有资产，强化其保值增值功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加快推进地方自主发债试点，培养地方政府的市场信用意识，减轻对于土地财政的过度依赖；四是加紧对于地方政绩考核模式的调适。从根本上说，破除急功近利的、表面的、粗放的发展模式，对地方债务风险的管控才能真正奏效。相关推荐：[#0000ff>热点时评：民间文物鉴定亟需依法管理](#) [#0000ff>热点时评：道德和法律，究竟谁撞了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